

#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委工作实际，起草了《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的必要性

建立健全裁量基准制度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的贯彻实施工作，今年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就统筹推进我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进行了部署。今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再次对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作出部署，要求在2023年底前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我委涉及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对违反固定资产节能评估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

法违规开展信用服务或处理信用信息行为的处罚等处罚事项，需要通过制定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细化裁量从轻、一般、从重的适用情形，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提供依据。

## 二、起草过程

在加强内部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委法规处于今年初开始着手研究我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工作，对我委权力事项清单中的行政处罚事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梳理，细化出具体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等规定，结合《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暂行规则》和我委工作实际，起草形成《裁量基准》初稿。在对初稿进行多次研究后，形成《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7月至8月，分别征求了委内有关处室和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意见。

## 三、主要内容

《裁量基准》设置“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违法情节”“裁量基准”四个栏目，对发展改革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了细化量化。共梳理出“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等17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在“违法情节”一栏，主要划分为从轻、一般和从重三种情形，分别对应不同的裁量基准。